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监事会提名石永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申请并提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石永生先生简历：

石永生，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金属材料专业，学士学位

2003 年 2 月--2011 年 4 月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处 试制开发科主管工程师

2011 年 4 月--至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 部长

石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